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二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二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二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保障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國籍權利」以及「關愛之家兒童安置與『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保障」案，賡續由各相關機關協助在臺非本國籍兒童獲得身分及生活相關權益之保障，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參採委員對「關愛之家」處理期程及方向之期待，協力與地方政府研議更精進作為。

四、第 6 案有關「強化呈現本國關注原住民族兒少權益保障相關統計數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採委員建議，賡續積極增補原住民族兒少相關統計數據。

五、第 8 案有關「為維護兒童受教及生存權益，針對全國未報到、未入學失蹤國小、國中學童個案研擬更

積極處理機制及對策」案，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會同各權責單位積極查訪行方不明兒少，並參採委員建議進行個案類型之綜整、回溯分析，俾助於未來類似案件可及時預防。

六、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第二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專案補充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參採委員意見及期待，就各高級中等學校是否依循民主程序訂定其服儀規定、提供對學生友善的申訴機制、交流管道，以及申訴結果資訊是否公開或對申訴當事人給予保密等提供進一步報告，俾營造民主、法治及健康和諧之校園，確保兒少權益。

第三案、「關於戶政機關認領程序可能造成人口販運，影響兒童權益之檢視」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參採委員意見，就現行認領登記非全面要求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之戶政作業，進一步研議降低不實認領案件之未來工作重點、措施及對策，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第四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

見」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衛生福利部前於 12 月 14 日向本院院會報告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院長並指示相關機關應針對 9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早檢討改善。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後續處理、分工等管考追蹤機制，俾利本次結論性意見之落實與改善，並適時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說明進度。

肆、討論案：

- 第一案、建請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規劃，應針對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族群需求，提出基礎建設經費編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委員）

決 議：

- 一、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係為因應未來國家發展需要，打造新世代之基礎建設，其建設效益不分年齡族群由全民公享，並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 二、請各與學齡兒少族群福利與權益相關部會（文化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參採委員意見，推動基礎建設資源分配於相對弱勢對象與地區，並請鼓勵地方政府優予檢視兒少設施之建設及改善需求，以因地制宜推動各項兒少族群需求之基礎建設，並提案爭取相關經費。

- 第二案、為協助弱勢青少年有效於職場穩定就業、具體提升

就業能力、有效累積職場經驗，應從就業服務措施、就業輔導人力及穩定的資源投注等三面兼顧，以建構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委員)

決議：請勞動部參採委員意見，積極辦理相關弱勢青少年協助計畫，並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商整體青年就業促進服務體系。

第三案：有關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決議：「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有關司法院提出對現行觸法兒少處遇措施及安置處所之意見，請教育部就參訪香港群育學校之收穫適時提出報告，供本小組委員評議；另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盤點社區式處遇輔導資源及安置輔導資源，俾據以進一步評估現有資源能量，適時提供法院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裁定觸法少年適當處遇輔導方式，以周延保障是類兒少權益。

第四案：為建議建立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模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議：原則同意本案所擬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模式，請秘書單位參採委員意見，進一步研議相關議事規則，提供本小組委員確認。

第五案：有關兒少安置費用長年偏低乙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編列兒少安置費用預算，以維持兒少機構照顧品質。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關愛之家」在未合法的前提下，持續收容移工子女，幼兒的照顧、安全與發展權益未獲得適切的保障，各級機關卻未能有效輔佐改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鄭麗珍委員、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陳麗如委員)

決議：併報告案第一案(列管案第一案)決定。

第二案：有關兒童少年健保卡開放醫事人員跨醫療單位檢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委員)

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供跨院間就醫紀錄查詢，請衛生福利部轉知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善加利用，並強化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之敏感度及知能，以有效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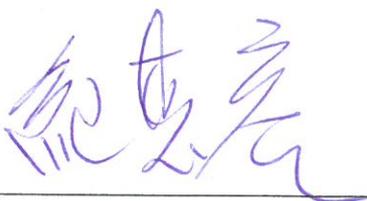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4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呂 執行秘書暨委員寶靜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簡 委員燕子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簡燕子
邱 委員昌嶽	內政部常務次長	鄭信偉代
林 委員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張 委員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林龍代
祁 委員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	李時員代
林 委員三貴	勞動部常務次長	林三貴
鍾 委員興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文敏代

委員	職稱	簽名
鄭 委員麗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請假)
陳 委員毓文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請假)
賴 委員淳良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賴淳良
林 委員秀娟	奇美醫學中心講座教授 兼任遺傳諮詢中心主任	林秀娟
陳 委員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陳張培倫
何 委員素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何 委員素秋	(陪同與會人員)	
陳 委員純敬	臺灣世界展望會 會長	胡定西代

委員	職稱	簽名
紀 委員 惠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陪同與會人員		王明好
陳 委員 麗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 行長	
葉 委員 大華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 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湯 委員 靜蓮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 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 代
廖 委員 華芳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協會常務理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行政院 教育科學文化處	科長	莊清美
行政院 資通安全處	助理設計師	陳崧銘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吳心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怡英
司法院秘書長	副廳長	簡燕子
司法院	科長	張庭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組長	李仰山
內政部戶政司	科長 科員	潘崇忠 李育明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李臨鳳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專員 偵查員	蔡鴻義 鄭仕偉 沈振豐
外交部	科員	洪琛豪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教官	李望華 謝裕光
	商借助理	張珮茹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科長	丁榮華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蕭嘉榮
交通部	專門委員	李俊賢
勞動部	專門委員	林永裕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組長 科長 專員	謝堯考 黃信成 顏蕊慧
財政部	副科長 專員	李宜芬 傅大宏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長	張麗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組員	潘貞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專員	邱承南 林文輝
兒少代表		
行政院幕僚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科長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科長	郭新培 胡木蘭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永惠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長	李純毅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志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志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視察	陳淑帆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宜芳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秘書 專人員	吳建奇 張婉真 蕭珮珊 陳百慧
		翁慶年 張雅嫻